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07

单位名称：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南宮市南便村鄉人民政
府
2024 年度部門決算公開
文本

南宮市南便村鄉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乡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讨论和决定本乡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

（三）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充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任免权，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健康、体育事业和财政、统计、民政、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五）乡党委领导乡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乡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加强乡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工作。

（八）领导本乡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防范邪教等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等工作。

（九）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十）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1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18.3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49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18.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54.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4.1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54.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54.17	总计	62	1,754.1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54.17	1,754.1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13.40	613.40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13.40	613.40					
2010301	行政运行	613.40	613.40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49	1.49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49	1.49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6.67	66.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71	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97	1.9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80	39.80					
21011	行政事业	39.80	39.80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5	3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	8.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8.33	418.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18.33	418.33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8.33	418.33					
213	农林水支出	554.63	554.6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54.63	554.6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4.63	55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4	5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4	5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4	5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4.17	762.59	991.5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613.40	596.29	17.1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613.40	596.29	17.12			
2010301	行政运行	613.40	596.29	17.12			
207	文化旅游 体育与传 媒支出	1.49		1.49			
20701	文化和旅 游	1.49		1.49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6.67	66.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4.71	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97	1.9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9.80	39.8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9.80	39.8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15	31.15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8.65	8.65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418.33		418.33			
21208	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418.33		418.33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418.33		418.33			
213	农林水支 出	554.63		554.63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554.63		554.63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554.63		554.6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9.84	59.84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9.84	59.8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9.84	5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南宮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35.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13.40	613.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18.3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49	1.4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6.67	66.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80	39.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18.33		418.3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54.63	554.6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9.84	59.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4.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54.17	1,335.83	418.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54.17	总计	64	1,754.17	1,335.83	418.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南宫市南便村
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35.83	762.59	57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3.40	596.29	17.1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13.40	596.29	17.12
2010301	行政运行	613.40	596.29	17.1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9		1.49
20701	文化和旅游	1.49		1.49
2070109	群众文化	1.49		1.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67	66.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67	66.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71	64.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	1.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80	3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80	3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15	3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65	8.65	
213	农林水支出	554.63		554.63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54.63		554.63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54.63		55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84	59.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84	59.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84	5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8.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3.15	30201	办公费	2.2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4.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2.2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8.21	30205	水费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1	30206	电费	16.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0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3.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2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3.96	公用经费合计					58.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南宫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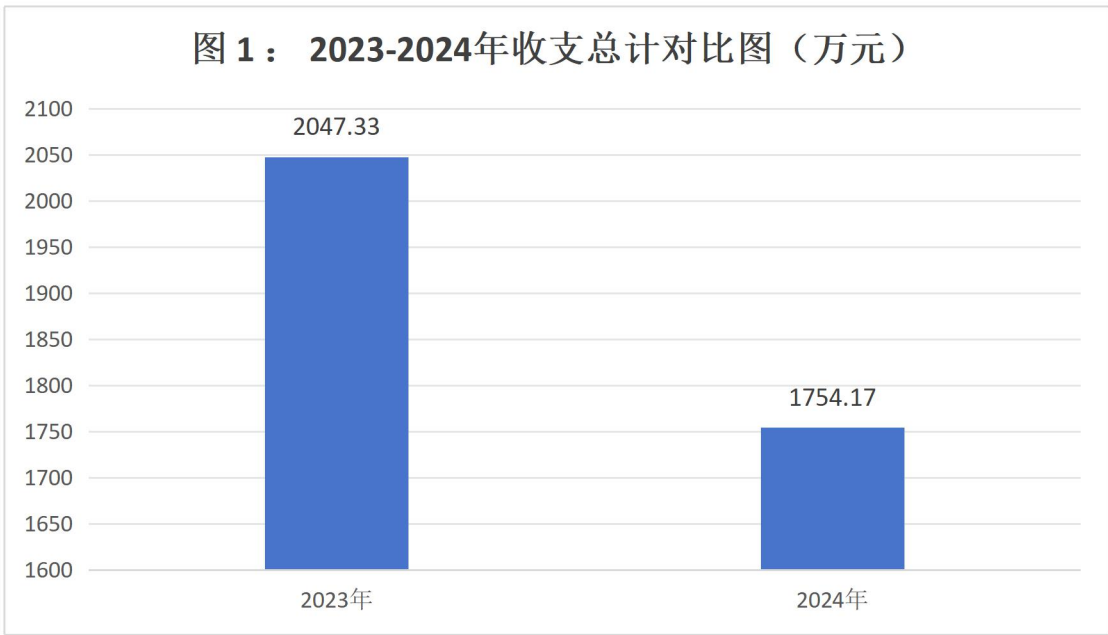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 境 ）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小 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0		3.00		3.0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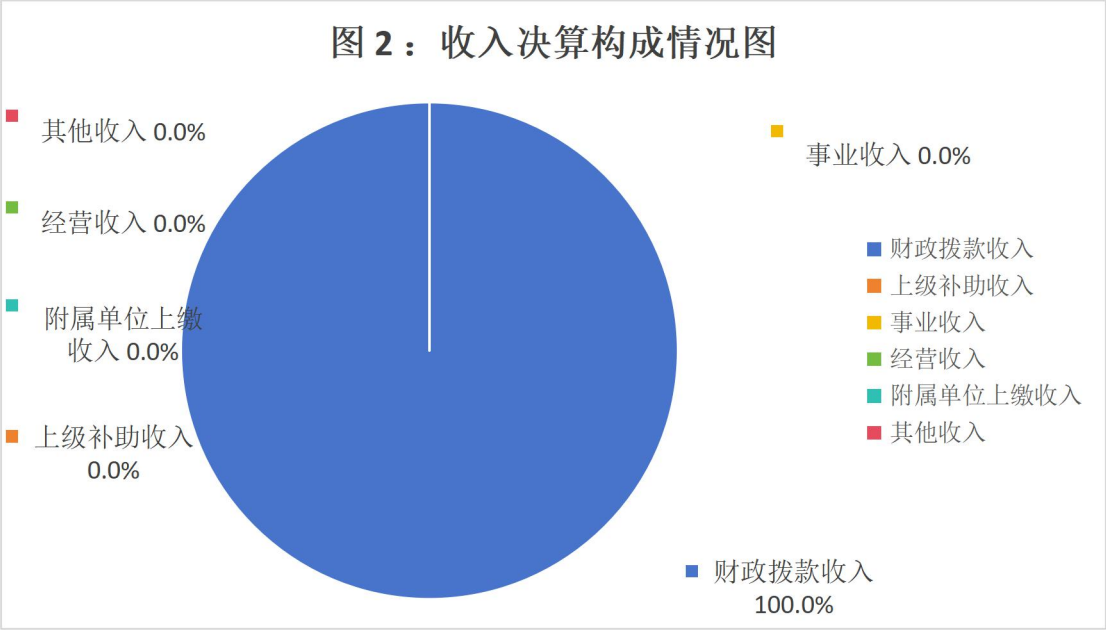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5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93.16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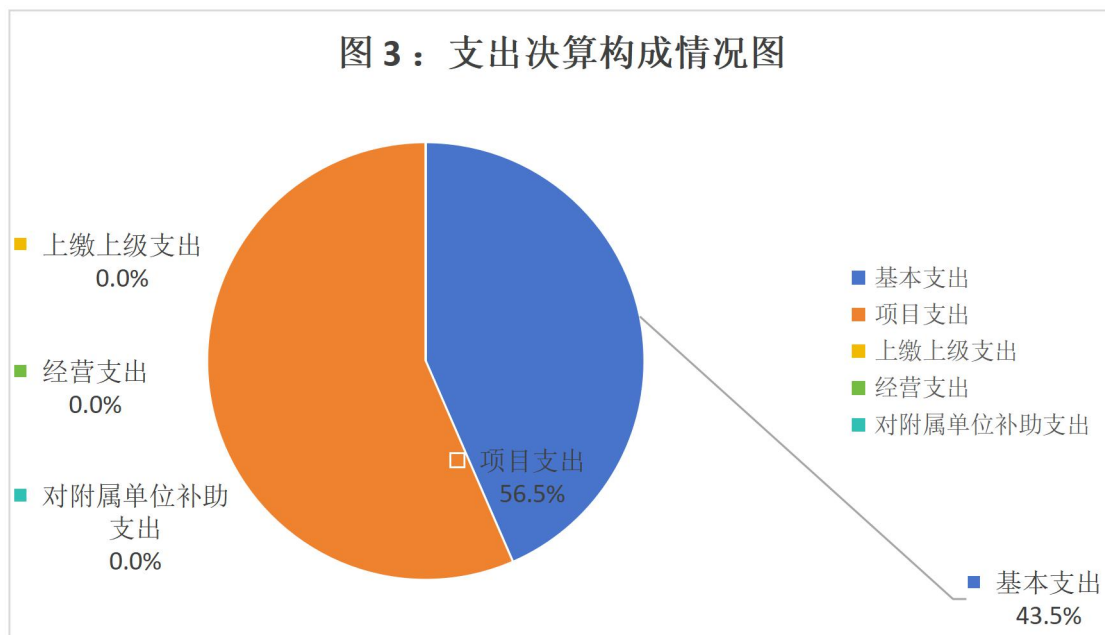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54.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4.17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54.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2.59 万元，占 43.5%；项目支出 991.57 万元，占 56.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754.1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93.16 万元，降低 14.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16 万元，降低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 1,754.1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3.16 万元，降低 14.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3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21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本年

支出 1,33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21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1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95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本年支出 418.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0.95 万元，降低 2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资金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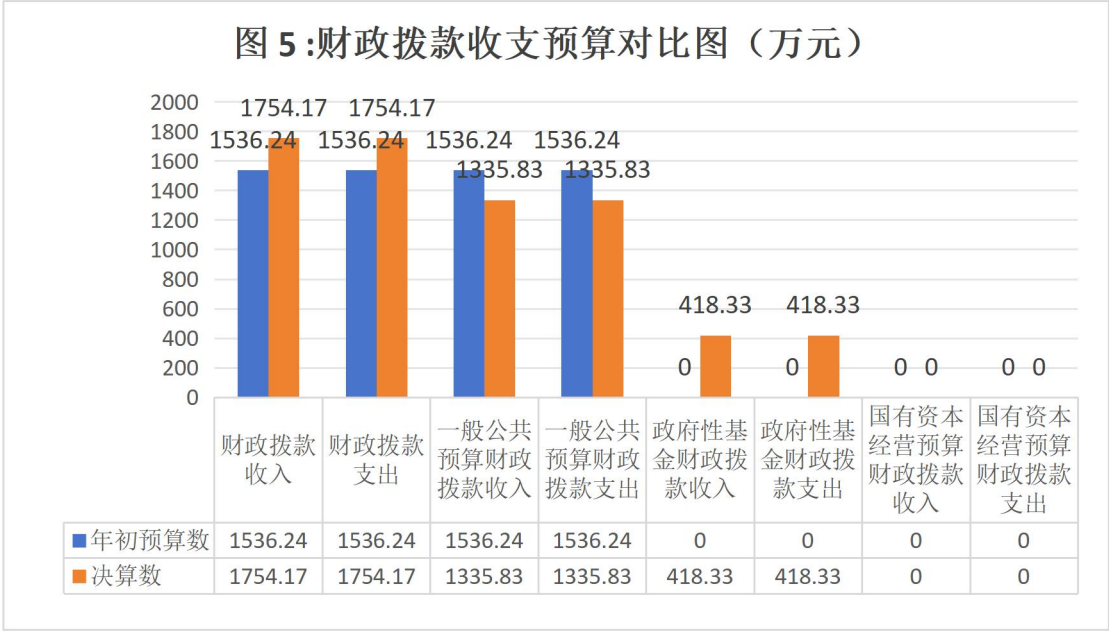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5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1,75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17.9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支出项目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8.3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项目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5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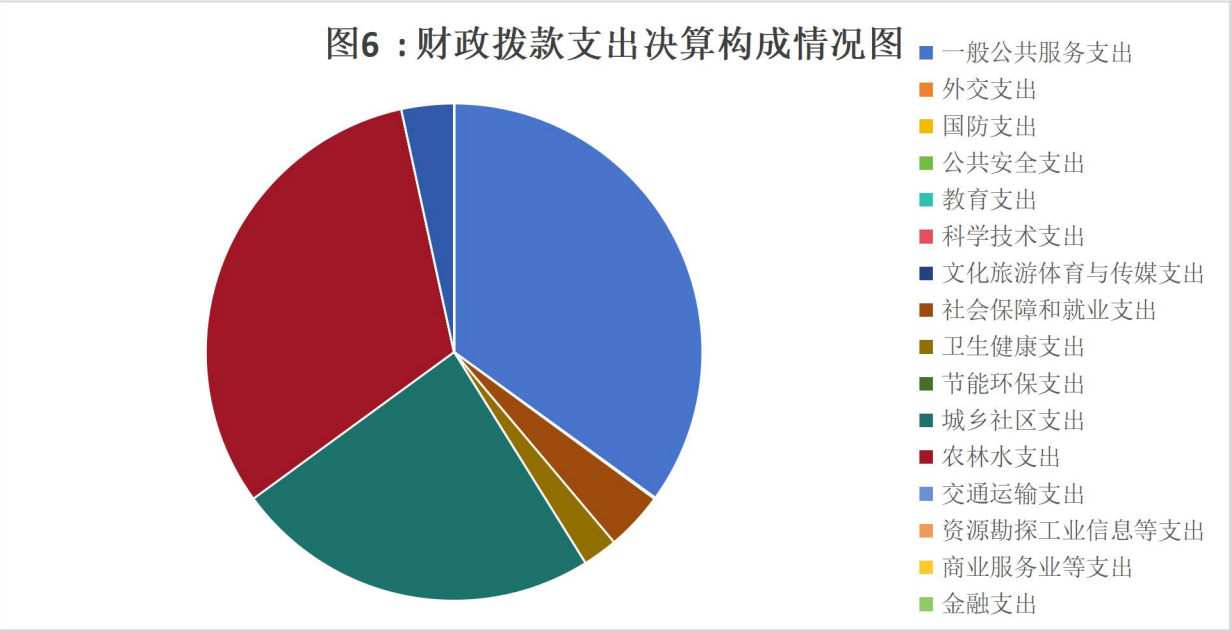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13.4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49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基层文化馆运行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67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9.8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54.63 万元，占 31.6%，主要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4 万元，占 3.4%，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418.33 万元，占 23.8%，主要用于项目占地补贴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62.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03.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8.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6.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1.6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购置；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压减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购置；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减少；较上年减少 1.3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运行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较

上年度减少 0.37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73 万元，降低 55.5%。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切不必要行政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54.17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572.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87%；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18.33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服务群众专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18.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基本符合 单位实际，2024 年各项目绩效目标实现较好。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村党组织活动经费、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维稳专项经费、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乡机关运行及附属设施维护经费、项目占地补偿、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等 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4.98万元，执行数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501-南宮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98000	到位数		执行数		24.9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98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24.98000				
	其他	0.00000	其他		其他		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通过保障村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组织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党组织个数	保障村党组织正常开展组织	15.00	=	30	个村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率	村党组织开展各类组织活	15.00	=	100	%	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活动及时率	村党组织开展各类组织活	10.00	≥	95	%	按时拨付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活动成本	村党组织开展各类组织活	10.00	文字描述		每名党员不低于200元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党员服务群众能力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党员学习常态化,持	推动党员学习常态化,持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党员满意度	农村党员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肖金川			联系电话:	1580315233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或细化为其他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可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不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得填写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不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幅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99万元，执行数为3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501-南宁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985014	到位数		执行数	30.985014	30.9850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985014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30.985014	30.985014					
	其他	0	其他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通过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保障50个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推动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个数	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	15.00	=	30	个	村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发放准确	15.00	=	100	%	合格	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拨付及时	10.00	=	100	%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标准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的支出	10.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进一步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服务群众的能力持续提升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干部满意度	村干部的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肖金川			联系电话:	158031523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结转下年度项目,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或结转下年度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得填写培训次数、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50万元，执行数为1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501-南宮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通过保障乡村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行、公共设施维护等,切实解决群众已完成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个数	保障村级组织个数	15.00	=	30	个村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村级组织综合服务站正常	15.00	≥	95	%	质量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服务群众工作完成及时	10.00	≥	95	%	按时拨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经费保障标准	服务群众经费保障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村均5万元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肖金川			联系电话:	158031523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结余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调整后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需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得填写培训次数、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稳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76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501 - 南宁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750000	到位数		执行数		5.501150	95.55			
	其中:财政资金	5.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5044.60				
	其他	0.000000	其他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先期村官相关待遇				已完成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期村官发放人数	南便村乡先期村官	15.00	文字描述	按实际确定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先期村官维稳工作完成情况	15.00	≥	95	%	质量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先期村官维稳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0	≥	95	%	按时拨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完成工作所需资金	先期村官维稳工作完成所需	10.00	≤	5.76	万元	完成	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乡政府运转稳定	保障乡政府相关业务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肖金川			联系电话:	158031523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事项或项目化其他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按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501-南宮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493300	99.55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33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通过保障乡文化站正常运转,促进基层公共文化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开展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	15.00	≥	1	次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运行维护完好率	文化站运行维护完好率	15.00	=	100	%	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维护及时率	文化站维护及时性	10.00	≥	95	%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所需资金	文化站运行维护所需资金	10.00	≤	1.5	万元	完成	完成	9.5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共享文化建设发展成果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尚金川		联系电话:		154031523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不为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写“未完成”,自评得分0分;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均填写“未完成”,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社会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权重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易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系统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10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符合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不当且偏高,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逐条调减自评得分。									

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占地补偿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8.33 万元，执行数为 41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占地补偿		项目编码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501-南宮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18.334000	到位数		418.334000	执行数		418.33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18.33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8.334000			418.334000			
	其他	0.000000	其他		0.000000			0.00000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项目占地补偿,保障群众切身利益。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覆盖村数量	项目覆盖村级数量情况	15.00	文字描述		上级相关文件所列村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5.00	=	100	%	合格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资金按时支出	10.0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项目成本	10.00	=	100	%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5.00	文字描述		好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15.00	文字描述		可否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肖金川			联系电话:	158031523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预算由其他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得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得填写培训次数、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填报时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07001-南通市南便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584,000	到账数		20,584,000	执行数	20,584,000	95.45			
	其中:财政资金	20,58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58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84,000	95.0000			
	其他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通过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养老生活,充分调动和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	12.00	文字描述		组织部门审核人数	完成	完成	12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	13.00	=	100%		合格	完成	1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拨付	13.00	=	100%		按时拨付	完成	12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标准	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支出	12.00	文字描述		按规定执行	完成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诣稳定	正常离任村干部和诣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离任村干部基本	保障离任村干部基本老	15.00	文字描述		是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	正常离任村干部的满意度	10.00	≥	95%		基本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尚金川			联系电话:	1560315233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项目执行,年终决算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账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报,直接保留空白。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未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部分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实际完成情况和实编,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三级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0%”时,“预算执行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之差,上下具有约定:系统自动计算: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符合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